

云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：

本机关在你单位“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浙亿云采2024-050号)”政府采购活动监督过程中,发现上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问题需要整改,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:

一、存在的问题:

“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空调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浙亿云采2024-050号)”于2024年7月2日发布的公告,供应商黄山市霍华得电子有限公司,于2024年7月11日对采购文件发起质疑,质疑答复截止日期2024年7月22日,你单位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人作出答复,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三条: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,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,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。

二、处理依据及处理结果: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,责令你单位对上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整改,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材料。

云和县财政局

2024年8月20日